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关于加强中小学APP、互联网群组、公众账号管理的通知

京教基二（2019）2号

各区教委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落实教育部关于严禁有害APP进入中小学校园的通知，加强对中小学APP，以及用于教育教学信息交流发布的互联网群组和公众账号管理，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，请各区认真贯彻执行。

1. 立即开展全面排查整改

（一）排查整改对象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组织专业力量，对中小学使用的APP，微信群、QQ群等互联网群组（以下简称群组）和微信公众号、微博账号等互联网公众账号（一下简称公众账号）进行全面排查整改，并按时上报。

（二）排查整改内容和要求。发现包含色情暴力、网络游戏、商业广告等内容及链接，利用抄作业、搞题海、公布成绩排名等应试教育手段增加学生课业负担，传播违法违规信息及其他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问题的，要立即停用、卸载APP、退订业务、解散群组、取消关注或注销公众账号，涉嫌违法违规的要报告网络信息管理和公安部门查处。同时要采用多种方式提醒家长慎重安装使用面向中小学生的APP。

1. 加强对进入校园的学习类APP监管

（一）建立审查备案制度。按照凡进必审原则建立对学习类APP的双审查制度，先由学校进行选用审查，再由区教委进行备案审查。各区要结合实际建立审查标准和流程，严格审查内容及链接、应用功能等，确保APP内容在思想性、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，体现素质教育导向。进入校园的APP要有效服务教育教学，严控数量，防止增加学生课业负担。凡未通过备案审查的APP一律禁止在校园内使用，也不得在校外组织或要求、推荐学生使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校宣传、推荐和推销APP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监管。各区、学校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，及时掌握APP内容变化情况，发现有害信息立即处置。对违规使用、疏于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教师要严肃问责。进入校园的APP不得“超标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，不得向学生收费，不得组织考试、竞赛、排名。要保障信息安全，防止泄露学生隐私。

1. 加强对群组的管理

（一）履行管理责任。中小学群组主要用于教育教学信息交流。群组建立者、管理者应当履行管理责任，依据法律法规、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，制定信息交流规则，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。要按照群组性质类别、成员规模、活跃程度等分类管理。家校群由班主任或年级组长管理，要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和成才观，学习交流科学有效的家庭教育方法。师生群由任课教师或社团教师管理，要充分体现为人师表，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家长群由家长委员会管理，要引导家长积极参与家校合作。学生群由学生负责人管理，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积极传播正能量。工作群有工作负责人管理，不得发布与工作无关内容。临时设立的群组，在任务完成后由建立者及时解散。

（二）规范信息内容。群组交流信息须遵守法律法规，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，发布信息要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。群内不得发布学生成绩、排名，不批评或表扬学生，制造焦虑。不得发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广告、求助、募捐、拼课等信息。要尊重学生隐私，不攀比家庭背景、不晒娃，不刷屏问候、点赞，不得发红包。

1. 规范对公众账号的管理

中小学公众账号主要用于宣传解读教育政策，传播正确教育观念，推广工作经验。各区、各学校要提高对公众账号管理的认识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发布和运营安全管理责任。中小学和区属教育机构公众账号，须经区教委备案审核后方可使用。要加强对公众账号信息内容审核，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内容，加强对留言、跟帖、评论等互动环节的实时管理。不鼓励学校、教师向学生、家长推荐校外公众账号。

各区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中小学APP、群组、公众账号监管工作，建立健全管理机制，明确负责部门，落实责任到人，定期开展排查整改，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。要积极指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，引导孩子合理使用电子产品、防止网络沉迷，保护视力健康，多带孩子走向社会、亲近自然、体验生活，促进孩子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。